

夫妻所得共同財產制契約書

立夫妻所得共同財產制契約人夫 _____、妻 _____ 今經雙方

同意，選擇所得共同財產制，訂立契約如左：

第一條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
第二條：夫妻雙方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。

第三條：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，依民法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處理。

第四條：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，應由共同財產，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。

第五條：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，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，不生補償請求權。

共同財產之債務，而以特有財產清償，或特有財產之債務，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，有補償請求權，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。

第六條：夫妻所得共同財產制契約之登記，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。

訂約人：夫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妻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